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用於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按以下說明進行調整。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自業務轉讓 (作為重組 的一部分) 所產生的 視作分派 (附註3)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計算.....	<u>125,165</u>	<u>(92,91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計算.....	<u>125,165</u>	<u>(92,91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8,383,000元計算，並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218,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編纂][編纂])計算，其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轉讓科技系統運營業務(「除外業務」)(「業務轉讓」，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根據[編纂]股股份獲發行(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0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